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235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 員懲戒法相關規定,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,不 予追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懲處係依 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:係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,該辦法第6條規定,教師懲處分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。
  - (二)國立大專校院教師部分:依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 人(三)字第1030071193號函略以:「……按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380號解釋及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 ,基於憲法第11條對於教師講學自由之保障,教育主 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,應有法律之授權,且法律本身 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,教師除有



訂

裝

線

電文騎



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,依法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外,為揭橥憲法對於講學自由之保障,並無法源據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機制。……教育部業於103年7月1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71193A號函國立大專校院,請各校確依該部100年9月23日、102年3月29日二函,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,……」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105年12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54175969號書函略以:「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,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,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公懲法)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;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,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,基於『舉重以明輕』原則,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,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,即不予追究。另查101年10月18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12條第6項規定:『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,已逾下列期間,不得為之:一、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者,10年。二、屬記1大過之行為者,5年。三、屬記小過、警告之行



為者,3年。』該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,本部將再

行研議,在考績法未完成修法前,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

懲處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懲處權之行使期間,仍請依

四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懲處權行 使期間,參照上開公務人員之規定,亦類推適用公懲法相 關規定,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,即不予追究。

上開本部93年9月27日令及95年11月22日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1017-02-050





